

机动车辆保险 理论与实务



JIDONG CHELIANG BAOXIAN LILUN YU SHIWU

周延礼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机动车辆保险 理论与实务

周延礼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雪芳 尚秉民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裴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辆保险理论与实务/周延礼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2

ISBN 7-5049-2457-1

I. 机…

II. 周…

III. 汽车保险-保险业务-研究-中国

IV. F84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97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f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16

字数 416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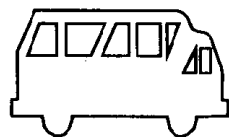
版次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85

定价 31.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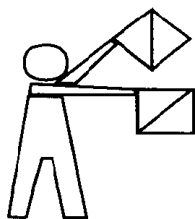


编委会

主 编：周延礼

副主编：丁小燕 贾海茂

王 和 裴 光



本书是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动车辆保险研究》课题报告的基础上编辑而成的。

课题负责人：

周延礼 男,195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原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主要负责人,现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保险监管办事处主任。代表作有《全民皆保险》等数部保险著作。

课题执笔人：

王 和 男,1957年出生,法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专著为《工程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参加编写了《国际海商法律实务》、《非水险实务丛书》等专业著作。

裴 光 男,1966年出生,复旦大学博士后,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制度处处长。专著为《中国保险业监管研究》、《保险业务与管理》,先后编著和参编了《中国保险市场》、《机动车辆保险实务》等多部保险专业著作。

序

发展保险业,拓展保险市场,改善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强化保险监管,全面提升我国保险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始终是我国保险监管工作的重心。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保险事业蓬勃发展,保险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以及扩大对外开放作出了重要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作为财产保险重要支柱的机动车辆保险业务,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99年,全国共有9家中资保险公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共承保机动车1494.4万辆,保费收入共计306.8亿元,同比增长8.96%;占整个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58.8%;赔款支出为170.9亿元,赔付率为55.7%。2000年1~6月份,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发展势头更猛,保费收入达198亿元,同比增长24.36%;占整个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60.24%,同比提高了7.23个百分点;赔付率为46.75%,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在市场份额方面,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较大,分别为78.01%、11.47%和7.75%。天安、大众、华泰、华安、永安、新疆兵团保险公司等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发展迅速,已在北京、上海、南京、西安、深圳、乌鲁木齐等地区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并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从现阶段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发展看,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在财产保险中机动车辆保险举足轻重。在过去十多年的时间里,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每年都以较高的速度增长。在国内各保险公司中,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均占其财产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的50%以上,不少公司的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比例已达60%以上。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已逐步成为财产保险公司的“吃饭险种”。其经营的盈亏,直接关系到整个财产保险行业的经济效益。可以说,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效益已成为财产保险公司效益的“晴雨表”。

(2)机动车辆保险与社会公众有着密切关系。机动车辆作为一种保险标的,虽然单位保险金额不是很高,但数量多而且分散。车辆所有人既有工商企业,也有党政部门,还有个人。随着我国私有车辆的增多和保险意识的提高,机动车辆保险与人民生活的关系将越来越密切。车辆所有人为了转嫁使用机动车辆时带来的风险,一般愿意支付一定的保险费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在机动车辆出险后,从保险公司获得经济补偿。由此可以看出,开展机动车辆保险既有利于社会稳定,又有利于保障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社会各界通过与保险公司的接触,可以直接领略到保险公司承保时是否热情,也能认识到其售后服务,尤其是理赔时是否真诚周到。由于机动车辆保险在财产保险中具有的重要地位,社会公众对于机动车辆保险经营的满意程度,可以说反映了他们对于整个财产保险的接受程度。机动车辆保险的特殊性,对于社会公众认识保险、接受保险至关重要。

(3)机动车辆保险愈来愈受到监管部门的重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机动车辆作为重要的生产运输和代步工具,日益成为社会经济及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作用显得亦越来越重要。由于机动车辆保险是一种活动标的,经常处于运动状态,因而具有较高的风险性。机动车辆风险不仅产生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有时甚至来自人本身,如酒后驾车、无

证驾车、疲劳驾车等。每一危险事故的发生,不仅为车辆所有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有时也会给无辜的他人造成损失和伤害。出于对车险的管理和对被保险人及受损失和伤害的第三者的保护,世界各国对于车险业务一般均有严格的监管规定,尤其是对于车险中第三者责任险部分,绝大部分国家都通过立法的形式,将其规定为法定保险。我国虽然尚未将第三者责任保险规定为法定保险,但有关法规正在拟议之中,预计在不远的将来可以出台。基于机动车辆保险在财产保险中的地位与影响,国家保险监管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直把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作为重要业务监管对象,予以高度的重视,并进行严格监管。

(4)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是保险公司同业间开展竞争与合作的重要领域。随着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实施,道路交通建设的投入越来越多,全国机动车辆保有量将逐年上升。机动车辆保险的保源相对稳定,并在不断扩大。近几年,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已经成为各家保险公司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各公司正是看中了这一点,才集中了精兵强将,在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上展开竞争,并在竞争中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这使得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既成为各公司“比武”之地,又成为各公司相互学习交流的场所。

(5)机动车辆保险对实施汽车产业政策至关重要。从目前经济发展情况看,汽车工业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汽车产业政策在国家宏观产业政策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汽车产业政策要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原动力,离不开机动车辆保险与之相配套的服务。

(6)机动车辆保险是保险业运用高技术手段的试验田。由于机动车辆保险的特有特点,世界上,网上销售和电话销售这一销售方式在保险界首先被应用到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的销售上,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我国,也是在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上,首先采用 IC 卡及其技术支持系统进行风险管理和风险评

估,率先实行电脑远程核保、远程出单和网上销售等,而且在未来将进一步通过高技术手段改造传统车险产品。

虽然我国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同时也应该看到我国机动车辆保险与国外同行业务相比,仍然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现阶段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仍有许多方面需要改进或提高,如业务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换代、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创新、风险评估体系设立、核保与核赔制度建立以及销售方式改革等。要发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必须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理论研究,深化机动车辆保险经营体制改革,要在改革和发展中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马永伟主席主编的《保险知识读本》的批语中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具有重要的作用。保险事业在我国还刚刚起步,必须大力普及保险知识和提高全民的保险意识。”^①江总书记的批语精神对于保险理论研究、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学习和贯彻江总书记批语精神,推动保险事业发展,必须在新形势下不断进行保险创新。保险创新是保险事业发展的灵魂,是保险事业发展的动力。周延礼同志主编的《机动车辆保险理论与实务》一书正是在我国保险事业健康发展、保险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深入、保险创新如火如荼的形势下完稿的。这部书立足于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现实,针对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上存在的问题,着眼于我国加入WTO后机动车辆保险市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运用现代保险理论,突出保险创新性,通过对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进行的前瞻性研究和对国外保险业比较发达国家的机动车辆保险经营管理状况的比较,对我国今后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发展提出了具体思

① 参见《保险知识读本》,马永伟主编,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

路和办法。这部书既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又有较强的实际指导性。它的出版发行对于活跃机动车辆保险理论研究,加强对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监管,指导机动车辆保险实务,促进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将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机动车辆保险理论与实务》一书的出版,为我国保险研究人员和保险从业人员提供了一部水平较高的学习与参考用书。在这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有利于推动我国保险业界同仁及关心保险事业发展的朋友了解保险知识,有利于活跃保险学术研究。同时,我也期待着有更多的从不同方面和不同角度研究此类业务的著作问世。

冯晓增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廿日。

绪 论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从诞生、发展到今天只有近百年的历史。虽然在整个财产保险中,它比不上水险业务那么历史悠久,也比不上卫星发射保险业务那样扣人心弦,但却以其植根于社会经济之中,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独特魅力而为社会所关注,并通过近百年的蓬勃发展而当之无愧地成为我国财产保险业务的龙头险种。

我国自1980年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蓬勃发展。截至1999年,全国共有9家中资保险公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经营的险种主要是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两个主险以及盗抢险等9个附加险。这些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有两套,一套是在全国(除深圳外)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实行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一套是在深圳市实行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这两套条款和费率都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条款和费率具有刚性,也就是说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保险公司均不能变更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从目前看,机动车辆保险是我国财产保险公司的“吃饭险种”,也是在保险市场对外开放如火如荼的现在,我国尚未放手让外资保险公司经营的主要险种。多年来,各家财产保险公司在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上投入重兵,在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上进行着激烈的竞争。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扩大了,保费收入增加了,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由于对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误解和对保费规模、市场份额的过

分追求,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变成了一个简单的非技术险种。这样形成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结构和经营方式没有质的飞跃。虽然我国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已有多年的历史,但总的看来,保险产品仍存在延袭历史的现象,在险种结构和费率结构上没有大的变化。如美国等车险比较发达的国家已经实行自用车和商用车的产品分离,费率厘定上也实现要素费率体制,而我国仍是“大一统”的条款和费率模式,产品个性化不足。在日本、韩国等国,各财产保险公司在机动车辆保险投资连接产品等方面研究得已很深入,投资连接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已开发出了好几代,在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我国在这方面理论研究刚刚开始,实务方面仍是空白。销售方式仍然是采用外勤人员直销和保险代理人销售两种主要方式,国外现在兴起的电话销售和网上销售在我国尚未开始。另外,机动车辆保险的管理模式也不很成熟,“人海战术与粗放经营并存”的现状制约着我国机动车辆保险经营质量上的发展。

2. 市场竞争行为不规范。随着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竞争主体的增多,一些公司为了争揽业务,竞相采用提高手续费标准、高保费返还和降低费率等不正当做法,违规经营。既干扰了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又困扰了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还助长了社会上某些不正之风。

3. 重速度轻效益。不少公司片面追求保费规模,把保费规模的增长列为公司头等大事,上至公司领导,下至一般员工,统统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业务上,而把内控机制建设、机动车辆保险风险的分析与管理,以及机动车辆保险实务操作规程的制定与贯彻执行放在次要位置上。其结果是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上去了,公司经济效益却下来了。

4. 账外经营。保险会计制度及财务制度对保费收入的认定、

应收保费管理及各项费用支出均有严格的规定。在此规定下,高手续费、高保费返还是很难支出的。但仍有一些公司为了逃避监管,私设账外账、私立小金库,为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资金支持。

众所周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规范与发展。1999年,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各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及保险行业协会的共同努力下,通过监制机动车辆保险保单,统一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以及加强对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监督与检查,有的问题,如假保单和“鸳鸯”保单等已基本予以解决,有的问题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仍有些问题需要在今后深化保险改革和促进保险业发展过程中予以解决。

进入2000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中国保监会”)在规范和促进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发展中采取了许多措施,做了大量工作。

1. 对机动车辆保险产品进行了改进

在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发展过程中,暴露出产品中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第一,机动车辆保险保单性质规定不明确,没有明确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中损失险部分属于不定值保险合同,而不是“保多少,赔多少”;第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在许多方面规定不明确,合同纠纷,尤其是理赔纠纷时有发生;第三,保险操作规定,尤其是对于理赔时免赔额和扣除额不透明,很多规定由保险公司内部掌握;第四,投保车辆保费支出与其风险状况不匹配,费率结构上存在不公平现象;第五,费率的地区差异没有得到体现。

针对原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中存在的问题,中国保监会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公司意见和总结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于2000年2月4日颁布并于7月1日实施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2000年版条款)对原条款和费率进行了完善。这次条款和

费率的改进,总的指导思想:一是突出依法经营,明确责任,合理调整保险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二是借鉴国际惯例,在一定程度上将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向多元化结构和地域差别方向发展,为下一步采用“随车加随人”费率体制进行一些有益的探索;三是体现保险合同的对价原则,统筹兼顾保险人偿付能力和投保人保费承受能力;四是便于监管和规范市场秩序与经营行为;五是考虑到基层公司学习和掌握新条款、新费率工作量较大,时间又很紧迫,本次修改原则上不对现行条款、费率进行结构性大变动,费率总水平基本上不上调,也就是基本上不“涨价”。

新产品的主要特点是:

(1)明确机动车辆保险保单损失险部分为不定值保单。新条款的最主要的特点之一就是 will 机动车辆保险保单(损失险部分)明确为不定值保单。定值保单与不定值保单有着本质区别。定值保单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对保险标的约定价值的保险单。约定价值是保险赔偿的最高限,如果发生全部损失,按保险价值全额赔偿,如果发生部分损失,按照标的损失程度与保险价值的乘积赔偿。不定值保单是指承保时,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并不约定标的价值,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再核定标的价值,并按是否足额投保确定赔偿办法和赔偿金额。长期以来,我们对机动车辆保险性质认识不够深刻,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有关保险价值的规定理解不深入,在条款制定上对保单属性一直没有明确,结果导致实践中法院判决时认定不一,被保险人也多有误解。如有的地方法院将车险保单视为定值保单,尤其是旧车全部损失时,判保险公司“保多少,赔多少”,从而使个别被保险人从保险中渔利。这种判决实际上是错误的,理论上背离了保险理论中的“损失补偿”原则,实践中也引致了投保人的道德危险。这次修改后的条款开宗明义,明确规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损失险部分)是不定值保单,对于保险金额的确定和赔款的计算方法也依据

不定值保单的基本原理进行了规范,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比原条款前进了一步。

(2)条款逻辑更加严谨。过去在制订修改条款和费率时对条款的逻辑性也下了很大功夫,这次修改尤其注意了这一点。随着全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和法律意识的增强,合同当事人越来越习惯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保险上,这种趋势突出表现为保险诉讼明显增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作为一种政府制定并监督实施的定式条款,任何不严谨之处都会给保险合同双方带来不便,甚至带来经济损失。这次修订条款时,对于条款用语,涉及法律的,用规范的法律语言;涉及特殊行业的,如气象部门、公安部门等,用行业术语;有国际和国内惯例语言的,用惯例语言。从整个条款看,用语更规范,可读性明显增强。

(3)政策透明度提高。保险行为是一种经济行为,必须用经济规律办事。这就要求保险合同双方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最大限度地保证“信息对称”。对于涉及保险人是否承保、怎样承保的信息要提供给投保人,保险人也要对承保条件和理赔规程进行说明。只有双方在信息完全透明的条件下自愿签订保险合同,才能做到权责分明。过去在车险实务操作上这种政策的透明度不高,保险公司手中掌握三种主要信息,一是中国保监会制定的条款,二是中国保监会制定的条款解释,三是本公司制定的实务手续。一般来说,投保人看到的只是保险条款(也有个别公司提供条款解释)。由于这种信息不对称,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对保险责任的认定、赔偿金额的计算等经常发生分歧。这次修改条款,接受以前业务操作中的教训,对于原条款解释和保险公司实务手续中与被保险人有密切关系的部分,直接写入条款。如将条款解释中对“无有效驾驶证”界定的各种情况直接纳入条款,以确保其法律效力。又如对车辆丢失后,同时丢失购车发票、车钥匙、行驶证等重要物件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责任也明确列明在保险条款中。

(4)调整后的费率进一步体现了公平原则。一般来说,保险公司的费率目标是:保持费率稳定,市场反应敏锐,促进损失控制,能应付偶然事件,易于理解和实施。而政府费率监管目标是:费率必须充分、适当和不存在歧视性。这次修改车险费率,就综合考虑了保险公司的费率目标和政府的费率监管目标,可以说是这两个目标的有机组合。另外,还重点考虑了当前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特点,诸如:主险出险率大幅度上升,赔付金额明显增加;附加险中,除全车失窃险外,其余附加险赔付率偏低;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车辆明显增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付率大幅度提高;农村车辆脱保现象严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尤其是拖拉机保险业务大幅度下滑;我国东西部的道路及风险状况差异较大等。基于这些方面的考虑,对费率进行了结构性微调,有升有降,但保持总体水平基本不上调。如将车上人员责任险费率由0.69%下调到0.5%,将拖拉机、摩托车费率普遍下调20%。应该注意的是,这次费率调整引入了一种新的激励机制,即将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时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在一定幅度内上浮,在上浮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时,鼓励车主保全保足,对保全保足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在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10%。

(5)增强费率的灵活性。1999年中国保监会在整顿机动车辆保险市场采取的主要措施之一就是统一费率,即在全国(除深圳外)使用同一个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这一措施的实施,在当时保险监管体制改革、部分时段出现监管真空的特殊历史时期,对于强化市场监管,打击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经营出现的高手续费率、高保费返还和低费率等违规行为起了重要作用,可以说2000年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根本好转与这一措施是分不开的。但是长期使用统一的费率是不行的,主要原因就是各地区风险状况不同。使用统一费率,出险率高的地方少付了保险费,出险率低的地方则多付了保险费。因此,这种统一的费率,在表面公平现象下掩盖着实际上的

费率不平等。经过 1999 年的改革,中国保监会已经正常运转,各项监管措施的积极作用已经显现,2000 年中国保监会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又逐步铺开。在这种情况下,引进区域费率制度,采用灵活的车险费率体制的条件基本上趋于成熟。因此,此次修改,授予中国保监会在各地的监管办 30% 的费率浮动权。各地保险公司认为需要向上或向下浮动费率时,可向当地的中国保监会监管办申请,经批准后具体实施。同时,考虑到一些地区监管办设置滞后,在尚未设立监管办的地区,由当地保险同业公会协调后报中国保监会批准。通过费率浮动,使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地区风险特点。

2. 在深圳市研制智能化保险证,为科学厘定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and 加强车险管理奠定了基础

(1) 智能保险证的定义和内容。智能保险证是一种新型的、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机动车辆保险证。它是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产品——IC 卡为媒介的电子化智能保险证,与传统意义的纸质保险证有着本质的区别。智能保险证内存储有标准信息和非标准信息。标准信息由中国保监会统一规定其内容及格式,主要包括:基本因素(指仅与该保险单有关的,且不对该车所面临的风险产生影响的信息)、随车要素(指影响保险车辆风险程度的因素)和随人因素(指由车辆的驾驶人员所具有的可能影响保险车辆风险程度的因素)。非标准信息由各保险公司自行设计,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可以包含医疗服务、道路救援、金融服务等功能的信息。

(2) 实施智能保险证的意义。智能保险证内的信息不是简单的对各公司现有的机动车辆保险信息的拷贝,而是借鉴国际汽车保险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根据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发展、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稳健运行,以及加强保险监管、实施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综合需要,对机动车辆保险信息需求进行科学分类,并严格界定各项信息的内涵和外延,使之标准化,形成机动车辆保